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04

修正案号: 39-7921

- 一. 标题: 标识/更换主旋翼迟滞阻尼器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系列号的 A109LUH, A109S, AW109SP, A119 和 AW119MKII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3-0290, 2013年12月9日;
- (2) AgustaWestland BT 109L-053 Revision A, 2013年12月3日;
- (3) AgustaWestland BT 109S-49 Revision A, 2013年12月3日;
- (4) AgustaWestland BT 109SP-052 Revision A, 2013年12月3日;
- (5) AgustaWestland BT 119-50 Revision A, 2013 年 12 月 3 日 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批准版本,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几起关于安装在A109LUH和AW109SP直升机主旋翼迟滞阻尼器上的杆端组件(件号P/N: M004-01H007-045)在飞行中断裂的相关报告。调查表明有2批次的杆端组件(件号P/N为M004-01H007-041和M004-01H007-045)受到潜在影响。

此种状况,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检测和纠正,可能最终导致主旋翼 损伤,并可能导致直升机的失控。 为阐明此种状况,Agusta Westland S.p.A颁发了4份BT(Bollettino Tecnico)以指导为受影响的杆端组件进行一次性检查以识别相关的序号和更换受影响的部件。EASA曾颁发过AD 2012-0208要求完成此项措施。 自前一份EASA适航指令颁发后,又有一起杆端组件断裂情况的报告,相关的调查结论认为不仅以前标识的两个件号批次的杆端组件受到影响,而且还有一些批次(件号P/N:109-0112-11-101和P/N:109-0112-11-105)也潜在受到裂纹的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进行一次性检查以识别所有受影响的 杆端组件并用可用件更换。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

(1) 自2013年12月23日起,在25个飞行小时或2个月内,或者在下一个涉及拆除杆端组件的直升机维护周期内,以先到为准,按照本指令表1标识的件号,检查主旋翼迟滞阻尼器,根据直升机型号,按照Agusta Westland BT 109L-053版本A,BT 109S-49版本A,BT109SP-052版本A或BT 119-50版本A的说明标识每个杆端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

直升机机型	主旋翼迟滞阻尼器	受影响的杆端组件件号和序
	件号	号
A109S	109-0112-39-103	件号为M004-01H007-041,序
A109LUH 和	109-0112-39-105	号从1到202(含), 件号为
AW109SP		M004-01H007-045,序号从
		1RW到202RW(含)以及从4964
		到5011(含)。
A119和	109-0112-05-105	件号109-0112-11-101, 序号
AW119MKII	109-0112-05-107	从1到78(含) 件号
		109-0112-11-105,序号从
		1RW到78RW(含) 件号为
		M004-01H007-045,序号从
		1RW到202RW(含)以及从4964
		到5011(含)。

表1 受影响的零部件

(2) 如果在本指令(1)段所要求的检查中,被识别的杆端组件有如表1 所标识的件号和序号,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Agusta Westland BT 109L-053版本A,BT 109S-49版本A,BT109SP-052版本A或BT 119-50版本A的说明,根据适用的机型,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杆端组件。

注:鉴于本指令的目的,可用的杆端组件是指件号和序号没有列入到表1中的零部件。

(3) 自2013年12月23日起,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表1所列件号和 序号的杆端组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1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1月14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9